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 4500 万元贷款展期半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丝绸”）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南充市分行申请 4500万元贷款已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经美亚丝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南充市分行初步协商，乐山市商业银行南充市分行拟同意美亚丝绸将此笔贷款展期半年，展期借款利率按年息9.0%计收。根据银行要求，此笔贷款由公司持有的美亚丝绸全部股权作质押，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开发的“盛世天城”项目部分商铺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持有美亚丝绸 97.5%的股权，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嘉陵区春江路二段九号

法定代表人：胡先林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本公司持股97.5%，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丝织品、服装；销售针纺织品、染化料、百货、服装、五金、纺织机械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除外）。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39.93万元，负债总额7680.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59.26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572.27万元，利润总额-58.76万元，净利润-58.7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491.89万元，负债总额8417.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74.6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29.27万元，利润总额 -284.61万元，净利润 -284.61万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美亚丝绸无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有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乐山市商业银行南充市分行签署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美亚丝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美亚丝绸向银行申请4500万元贷款展期半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3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03%，无逾期的担保。前述累计对外担保额均为合并报表内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